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轨道工程监理服务
M2-FW-GDJL 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204011507020201-BE-015

招 标 人：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5
2 招标文件.....	7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	10
5 开标.....	11
6 评标.....	12
7 评标结果公示.....	13
8 合同授予.....	13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 评标方法.....	17
2. 评审标准.....	17
3. 评标程序.....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1
一、工程概况.....	21
二、词语限定.....	21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四、总监理工程师.....	21
五、签约酬金.....	22
六、期限.....	22
七、双方承诺.....	22
八、合同订立.....	2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3
1. 定义与解释.....	23
2. 监理人的义务.....	24
3. 委托人的义务.....	26
4. 违约责任.....	27
5. 支付.....	27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8
7. 争议解决.....	29
8. 其他.....	29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1
1. 定义与解释.....	31
2. 监理人义务.....	31
3. 委托人义务.....	35
4. 违约责任.....	36

5. 支付.....	38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8
7. 争议解决.....	39
8. 其他.....	39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0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45
附件 C 轨道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	46
附件 D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分工表.....	47
附件 E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48
附件 F 建设工程轨道监理安全协议书.....	50
附件 G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52
附件 H 信息化管理协议.....	54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5
一、工程概况.....	56
二、标准规范.....	56
三、监理人员器材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57
四、设计文件.....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1. 投标文件封面.....	60
2. 投标函.....	6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4. 授权委托书.....	63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4
6. 轨道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65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67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8
9. 监理方案.....	70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71
11. 类似工程业绩.....	72
12. 近年财务状况表.....	73
13. 承诺书.....	74
14. 其他材料.....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太湖东路 9 号 联系人：林强 电话：0519—81160135 传真：0519—81160033 邮箱：czdthtc@czmetro.net.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试运营开始后满 24 个月为止。如遇工程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发包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2018年09月02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前</u>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p> <p>答疑文件领取时间：<u>2018年09月04日下午17:00前（北京时间）前</u>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u>但不指明来源。</u></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_____ / _____</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监理服务费报价</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p> <p>√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含附件）；</p> <p>√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p> <p>√监理方案；</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p> <p>√近年财务状况表；</p> <p>√承诺书；</p> <p>√其他材料；</p>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3.2.2	监理费报价	<p>□实行政府指导价，监理服务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为±20%，</p> <p>√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价，但不得超过收费基准价×80%。</p> <p>本次招标收费基准价根据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其中：</p> <p>收费基准价=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p> <p>收费基价= <u>719.6042</u> 万元</p> <p>调整系数：<u>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u></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人须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副本各<u>1</u>份，同时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u>2</u>份（U盘），包含电子招投标软件制作的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中标后中标人再提供书面投标文件副本 <u>4</u> 份。（当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不采用

	评审	□采用，具体规定：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10%（不足万元按万元计），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	<p>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p> <p>2、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最终上传的电子文件不超过 25M（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p> <p>3、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p> <p>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需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电子招投标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未办妥入库手续的，资格审查按招标文件要求作不通过处理；</p> <p>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请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p> <p>6、注意招标文件是否规定总监理工程师须参加开标，并注意携带符合性检查资料；</p> <p>7、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p> <p>8、如中标，及时到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招标过程

(1) 本次招标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标书、招标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 本次招标具体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如招标人对以上内容有所改动，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委托人（招标人）”是指本项目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2) “投标人”指向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 “中标人”指由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

充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书面函件”指纸质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文件；

(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指定，监理单位授权在本工程上负责监理的代表，简称“总监”；

(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委托人同意，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指定或任命，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本工程具体工点行使其职权的代表，简称“总监代表”；

(9)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0)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 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委托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评标时应携带相关原件以备评标时专家会对原件进行审查。**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监理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及整个服务期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报酬、交通费、生活住宿费、办公设

备设施费、市场调研、考察费、聘用服务人员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参加设备系统设计联络会、设备及材料厂验、保险费、税金、专家评审会等一切业主认为必须包含在合同范围内的费用。

3.2.4 投标报价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除非合同协议条款中另有约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

3.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服务内容报价，并且投标人应报出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必须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报价，本项目执行期间，由于投标人未能报出的内容而招标人认为该服务内容是必须且合理的，其费用完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该费用。

3.2.6 投标价格分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金额的大、小写如有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单项报价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书中总价一致，如有差异，则根据分项报价修正总价；当各单价与数量乘积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根据单价修正分项报价；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大写金额修正小写金额，根据分项报价修正总价，根据单价修正分项报价，以及修正明显小数点错误。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价格，评标价采用修正后价格为准，候选中标价以原投标价为准；修正后价格若低于原投标价，评标价采用原投标价格为准，候选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3.2.8 投标报价应包含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投标人征收的所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3.2.9 投标货币一律采用人民币元。

***3.2.10 本次招标设置了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税收和风险等因素进行报价。**

3.2.1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招标公告。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为准，电子U盘作为备用标书。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签名章。

3.6.4 技术标应按下列格式编制：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3.7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与副本数量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3 业主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以U盘方式存储递交（每个U盘仅存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采用 word 文件格式（另附 excel 格式的电子报价清单）及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得进行压缩。

3.7.4 投标文件统一A4印刷本，装订统一采用软皮胶装的形式。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数字认证、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并标记：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封套上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4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装入信封中单独密封并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

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由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原件提交招标人（不能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 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出席，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所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身份证）。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

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委托人和评标专家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包括单价分析等。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6.4.2 书面答复函件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10%。（不足万元按万元计）。

8.4.2 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该银行保函应由国有股份制银行二级及以上分行开具。

8.4.3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4 履约担保有效期：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28日内无息返还。

8.5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最后一个签署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8.6 投标方案的权属

8.7.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8.7.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7.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8.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见招标公告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依次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即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并标明排列顺序。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轨道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

附件 D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分工表

附件 E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附件 F 建设工程轨道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件 G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附件 H 信息化管理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2. 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并结清一切相关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订立地点：_____。
5.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7 份，监理人 3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

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

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等文件的其他部分；
- (8) 其他相关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全线轨道工程（正线及车辆段轨道等内容）施工的监理服务与缺陷责任期相关服务。主要内容为前期准备及辅助设施工程（轨道基地等），整体道床的铺设，各类减振轨道结构铺设、无缝线路铺设、道岔铺设、线路和信号标志安装、车挡及附属设备安装、其它专业、信号、通信、供电、给排水等设备专业的过轨管线埋设等监理以及场地管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 1、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
- 2、上述范围内的轨道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监理；
- 3、开工至试运营钱的轨行区管理监督工作等相关内容。
- 4、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的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监理计费基数不包括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及工程保险费用）；
- 5、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 6、工作范围内轨道施工与各土建施工的衔接、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轨道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 7、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完成轨行区管理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 8、轨道与供电、通信、信号、车辆防迷流、人防门、屏蔽门与安全门等系统的配合与协调。
- 9、本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的监理。
- 10、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雨污水管线、电力、通信管线、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及河道迁改和恢复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 2、督促检查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参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图出图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4、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施工图技术交底；
-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记录；
- 6、督促编制主要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审核进场工程材料（商品混凝土、钢材、扣件、钢轨、道岔、轨枕等）、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按比例抽检或见证取样、送样检验工作；
- 7、严格审核、监控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未经监理人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承包人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 8、严格监控工序质量、安全，抽检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
- 9、必须对承包人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检验，必须严格执行到位；
- 10、审查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跟踪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
- 11、组织召开每周的监理例会，做好会议纪要；
- 12、进行施工管理、验收等监理工作；
- 13、对承包人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但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承包人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审查承包人的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结算；
- 14、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 1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 16、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正式竣工验收；
- 17、负责工程量清单更新、工程变更等的全面造价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及造价审查）；
- 18、督促并初验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9、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和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 20、督促承包人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监督和制止施工单位的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发现施工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应立即向委托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21、按月度检查承包人对雇用的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

入监理月报中；

22、整理监理文档，向委托人移交监理资料、档案，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23、详细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24、监理在每周五、每月25日前分别以周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书面如实汇报上周、上月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接口管理协调、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农民工、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并附情况分析拟采取的对策；

25、监理对承包人的工程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工程计划的平衡、调整要有月分析报告，并作为月报的重要内容；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26、负责对承包人的测量、监测的监理及审查，且监理必须做好交接桩的复测、施工复测、放样复测、加密点复测；并独立复测量单，无条件配合测量控制中心的检测工作；

27、负责对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的协调和管理及配合工程保险的理赔；

28、监理对接口问题负有协调、管理的职责；

29、做好以下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

1) 抽查承包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调配是否与投标文件相符；

2) 协助委托人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3) 制定工程中间交接工作程序，协助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工作；

4) 组织土建承包人向轨道承包人移交轨道场地和轨道作业面的工作；

30、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31、做好以下文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1) 为了本工程文件管理规范化、统一化，所有提交文件的编码和格式等需满足委托人提供的《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工程管理制度汇编(一)》和《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管理用表土建施工类(一)[试行]》的要求；

2) 提交所有隐蔽工程的影集，用数码相机拍照，注明摄影的部位，工序名称，检查人，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检查时间等；

3) 提交文件的份数须满足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各一份。

32、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监理行为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测量工程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3)《新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101-2009

- (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混凝土工程

- (1)《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2)《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 / T50080—2011)
(3)《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4)《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
(5)《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 / T 50081—2003)
(6)《混凝土及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控制规程》(CECS40-92)
(7)《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8)《混凝土拌和用水标准》JGJ/63-89 (2006年修订)
(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10)《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11)《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钢筋工程

- (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007)
(2)《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2008)
(3)《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4)《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G/T1499.3-2002)
(5)《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安全管理

- (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BJ08-903-2003)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3)《铁路隧道施工技术安全规则》(TBJ10304-2009)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1)
(6)《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7)《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8)《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轨道工程

按照需遵循的先后次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或标准：

- 1)《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2)《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191-2012)
3)《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
4)《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规程》(CJJ49-1992)
5)《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 (2003年版)

- 6)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09)
- 7) 《铁路轨道施工及验收规范》(TB10302-96)
- 8) 《无缝线路铺设及养护维修方法》(TB/T2098-2007)
- 9) 《钢轨焊接》(TB/T1632-2005)
- 10) 《标准轨距铁路道岔技术条件》(TB/T412-2014)
- 11) 其它有关本线轨道工程的技术条件和要求。

施工图纸

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审图单位（如果有）审查通过后，方可用于指导施工。任何图纸未经批准，不得实施。

相关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的规范要求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①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或总代的，分别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取消本合同。

② 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更换现场监理工程师的，给予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经济处罚，并在三天内补充不低于该人资格的人员到位。

③ 轨道监理人员总人数不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每少 1 人给予人民币 2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在三天内按投标文件承诺补足人员数量。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下发授权书进行确定。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 / ___天内和（或）金额___ / 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监理人须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和工程现场需要，提供相应的报告。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 _____

委托人在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和工程保修服务期不负责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与工程相关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3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3.3.1 委托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文件有审查权、批准权，有权要求监理人作出相应的改变和调整；委托人有要求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3.2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员。

3.3.3 委托人有权指令对监理工程师的检验结果进行抽检或重新检验。

3.3.4 委托人有权纠正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应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3.5 委托人对工程量计量及工程价款具有最终确认权。

3.3.6 委托人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对监理人具有奖惩权。

3.3.7 委托人负责与城管、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管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部门协调外部关系，以确保施工和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3.3.7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为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工程资料。

3.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确认类 3 天、审批类 5 天、决策类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1.1.1 过失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时，因其过失给委托人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合同签约酬金（即投标价格）} \div \text{工程概算价}$$

监理人的过失行为成立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该行为是由于监理人缺乏经验，或有经验而未预见，或由于监理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
- (2) 该行为的产生并非由于监理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 (3) 该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了经济损失。

4.1.1.2 失职违约责任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其失职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合同签约酬金（即投标价格）} \div \text{工程概算价}$$

监理人失职违约的，委托人将同时扣除监理人 0.2~5 万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的失职行为包括：

- (1) 工作准备不充分、工作计划不严密；

- (2) 监理工作不到位、缺乏责任心；
- (3) 监理人员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到施工现场；
- (4) 不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期或及时向委托人报送各种报告、总结，导致委托人的决策失误；
- (5) 其它一些不积极、主动、及时的处理属于监理工作范围内的问题和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行为。

4.1.1.3 故意或恶意违约责任

当监理人和/或总监办事机构成员明知其某些行为会给工程或委托人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失但仍然故意或恶意实施，而给委托人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监理人故意或恶意违约的，监理人应负责赔偿委托人由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

监理人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包括：

- (1) 计量时串通承包商虚报或夸大工程量；
- (2) 与承包商串通，审核通过明显不符合事实的工程款账单；
- (3) 协助承包商隐瞒工程质量问题，提供虚假证明；
- (4) 参加影响监理工作公正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介绍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 收受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各种形式的贿赂；
- (7) 为了私人目的，故意卡压、报复承包商；
- (8) 私下要求承包商提供超规格的办公、生活条件，公车私用；
- (9) 其他违背廉洁条款、故意或恶意的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的行为。

发生上述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后

(1) 如果该行为没有(或仅仅有趋势)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和带来额外的责任，委托人可将当事人驱逐出现场，并由监理人在取得委托人确认后选派合格人员进行补充；委托人亦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2) 如果该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并带来额外的责任，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相关损失并免除委托人的相关额外责任。

4.1.3 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或承包人损失时，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委托人或承包人进行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理人所监理的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时，监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4.1.4 监理服务期即为监理人的责任期，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2.2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委托人如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以下方
式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合同价款，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人补偿应付的合同价款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合同价款时间计算。

(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监理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应支付监理人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监理人的全部合同价款。

5. 支付

5.1 首次支付金额及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监理人提交相关保险合同及其资料后，委托人支付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的 10%。

5.2 期中支付金额及支付

根据委托人批复的承包人每月完成的月计量，按季度汇总总量乘以监理费综合费率 R（R=监理合同签约酬金（即投标价格）÷工程概算价），每季度计量一次。

期中支付金额为当期计量监理服务费的 65%。

5.3 考核费金额及支付

考核费总额为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的 10%，根据委托人批复的承包人的合同价内（不包括变更和材料调差）月计量、按季度汇总占工程监理服务费计费额的比例每季度进行一次，同时按考核办法分期考核支付，详见《常州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考核办法》。

5.4 最后支付

缺陷责任期满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时，按常州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结清余额；达不到规定质量要求并有监理人责任的按监理服务费合同价的 5%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以上各阶段支付监理服务费同时扣除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各个条款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并列适用。

若经监理人审核后的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与经国家审计确定的最终结算偏差率超过 5%的，监理人须按合同价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监理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由监理人提供经审定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手续。若监理人延期提供发票，委托人可延期支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且监理人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6.2 变更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合同。

6.5 监理服务费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包括监理人为完成合同工程监理范围内工作所需的派驻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最终结算时， $\text{监理酬金结算价} = \text{服务范围内的轨道工程结算审定价} \times \text{合同签约酬金（即投标价格）}$

÷工程概算价。

7. 争议解决

7.4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在争议发生后 60 天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7.5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7.6 协商、调解及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7.7 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7.8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费用。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无

8.2 咨询费用

无

8.3 奖励

无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必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监理人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监理人应严格遵照国家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认真理解，充分发挥自身能动性，积极、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监理服务:

现场监理必须满足连续施工对监理工作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向委托人代表请假。

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员的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项目管理部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不得少于其监理人员总数的 1/3，旁站监理应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调整工作时间。

(4) 委托人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经委托人批准后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管理文件，完成本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人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的追加费用。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若监理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成立临时机构并开展工作，派出人员中除总监、总监代表等外，还包括轨道专业至少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包括熟悉现场、施工图，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招标、清标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与中标承包商、供货商签订合同，参与合同澄清；编制工作计划，编写监理文件、监理表格等；承包商进场之后，附件 A 列明的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度及委托人要求进驻施工现场，确保监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监理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

(1) 熟悉监理工作范围所涉及各专业施工图纸，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和施工单位提交的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 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对于每个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和对应的设计单位，应至少分别组织一次由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人参加的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做好会议记录、拟定和签发会议纪要；

(3) 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施工指挥系统、安全监督制度、物质材料采购及验收制度、质量和技术管理制度、审核专职或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或上岗证；

(4) 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其合理性，以确认对施工各项工作所作的进度安排；审核车站及区间轨道设备安装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协调一致；审核施工单位的人员、材料、机具动用计划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5)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6) 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的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并提

出审核意见；

- (7) 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 (8) 审核土建施工部分是否满足设备安装施工的要求；
- (9) 对工程分包单位资格和资质的审查；
- (10) 检查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和保护措施；
- (11)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机具和仪器的规格、数量和完好率是否满足施工要求；
- (12) 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准备工作，具备条件时签发开工报审表；
- (13) 组织第一次工地会议并起草会议纪要；
- (14) 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施工的预留、预埋等接口方案的设计、核查与相应配合；
- (15) 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相关合同文件、施工设计文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和工程开工报审表等；
- (16)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施工阶段：

(1) 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检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落实措施；检查施工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协调相关系统施工单位施工场地和施工工期的冲突等事项；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项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2) 设备到货后，施工单位在现场开箱检验，监理工程师应实施旁站监理，检查到货设备铭牌及附件的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和装箱单相符；检查外观包装情况，看内外包装有否损坏，设备的外观是否有损坏和锈蚀；检查随机文件是否齐全，检测和试验报告是否真实、有效。设备开箱检验后，如不能随即开始安装，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包装好，并做好防潮、防锈处理；

(3)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工艺措施进行审核，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确定质量见证点及见证方式，并向施工单位进行交底；

(4)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对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核查，并按规定见证取样进行抽检；

(5) 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进度计划，监督控制施工工序和节点的进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纠正；定期经常性地检查进度完成情况，及时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原因，修订进度控制方案，随时处理一般的进度控制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进度报告，根据现场实际观察到的进度状况与施工单位的进度报告进行对比，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进度报告；在委托人授权下审批施工进度计划的变更和调整方案；

(6) 及时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文件和报表，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审核施工单位的进度付款申请，提醒委托人及时支付施工进度款等；

(7) 跟踪监督施工过程，审查设备安装调试的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水平是否达到施工合同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检查、验收施工的过程性结果；通知承包商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8) 随时注意检查施工用电、物料提升和施工机械、脚手架、三宝和四口防护、消防等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 在施工中，审核施工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措施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0)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重要时刻和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进行旁站或现场检查；

(11)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报送大的设备调试方案进行审核，督促参与各方做好各设备系统的

调试准备工作，对设备调试记录进行审核，并跟踪监督检查安装调试单位进行设备调试，以确认设备局部和整体的运行技术参数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12) 若监理人员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3) 及时开现场协调会，协调施工各方的工作，尤其对交叉作业的现场，及时解决影响施工质量和进度的问题；

(14) 审查概预算、工程变更管理、索赔处理，统计审核工程计量和工程概算；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分析，控制工程造价；

(15) 对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现场计量；建立月实际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

(16) 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查，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从适用、经济、安全及不降低使用标准和全面实现项目目标的角度出发进行审查；对工程变更进行技术经济分析，保证技术可行，工艺可靠，经济合理，不增加项目投产后的经常性维护；认真审核工程的变更量，审核变更手续是否齐全，变更的申请、依据、图纸和资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应及时确认并签发工程变更指令；

(17) 随时注意检查工地围挡设置、道路通畅、设备与材料堆放，排水、污水及垃圾处理等文明施工措施是否满足施工合同与规范的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8) 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施工的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应包含工程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测量核验资料，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查试验资料，工程变更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计量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联系单，报验申请表，会议纪要，来往函件，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等；

(19) 按规定编制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监理月报应包含以下内容：

本月工程概况；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工程进度：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的比较、对进度完成情况及所采取措施的效果分析；

工程质量：本月工程质量分析、采取的质量措施及效果；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工程量审核情况、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本月采取的措施与效果；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工程变更、工程进度计划调整等；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月监理工作情况、有关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等。

(20)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验收阶段：

(1) 按委托人认可的试验大纲的规定进行试验，对安全保护和电气监控进行试验，对整机和设备系统进行各项功能试验，包括空载和连续性负荷运转试验等确保试验结果符合技术规格书和设备性能要求；

(2) 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修复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认；

(3) 现场检查分项、分部工程质量，审核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评资料；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报验单；

(4) 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资料，并对工程质量进行工程预验收；

(5) 对各类设备分门别类进行清点，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制设备品种、规格、数量与价格清单；

(6) 组织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供货单位和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施工验收；

(7) 验收移交前应督促施工单位清理现场；

(8) 审核竣工结算报表；

(9) 资料收集与整理，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

(10)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监理人在系统联调阶段应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各设备系统安装施工、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参与编制全线各设备系统之间（含轨道门）综合联调大纲，并报委托人审批；

(2) 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包括设计单位、集成商、供货/制造厂商、安装施工承包商）做好调试准备工作，保证各自设备系统具备综合联调条件；

(3) 参与组织全线各设备系统之间综合联调；

(4) 在综合联调过程中，各设备系统出现问题后，由监理人主持各方参加的分析会，对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业主；

(5) 对处理的结果，负责落实有关参建单位及时整改，为继续综合联调创造条件，直至满足设计和运营要求；

(6) 参加业主组织的全系统综合联调验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系统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综合联调总结、全套监理资料以及相关资料，报送业主；

(7) 汇编并审查各设备系统运营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8) 组织设备系统工程整体交接工作；

(9)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事先取得业主的批准：

(1) 使用国内没有的新技术标准规范；

(2) 撤换承包商的项目经理；

(3) 对承包商永久工程设计的确认；

(4) 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令和复工令，紧急情况下，监理可以不报告业主签发停工令；

(5) 决定工程延期；

(6) 批准工程变更以及确定变更价款；

(7) 实施暂定工程项目；

(8) 决定有关施工合同预留金的使用；

(9) 施工合同价款支付的确认；

(10) 对承包商分包的批准；

(11) 确定承包商索赔金额。

监理工程师在业主的授权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商合同中的工程或工作内容规定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安全，投资，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业主批准时，监理工程师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或现场业主代表。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工程师可提出采取措施的建议。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承包商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由监理工程师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承包商发生争议时，监理工程师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业主汇报，并进行调查、处理；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承包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动；除经业主同意外，监理人总监、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发生更换的，业主均将从合同价款中分别扣减 20 万元/人次（总监、总监代表）和 2 万/人次（专业监理）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总监代表在工程结算、收尾整改完成前不得以项目总监的身份参与其它工程项目的投标或监理服务工作，否则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酌情处罚；

未经业主批准不得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比其更高资质的人员资料报业主批准。接受业主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业主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工程安全及文明监理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工程安全负起监理人应付的责任，在工程全过程中加强安全控制和检查，监理工程师还必须对工程的文明施工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 (1)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 (2) 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项施工组织设计,从施工组织设计上杜绝安全隐患；
- (3) 督促设备安装施工单位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业主要求上报各项安全专项方案、应急预案、防洪预案等，并认真审核。
- (4)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网络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承包人各项内业资料的检查；
- (5) 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对各驻地监理部日常的安全监督进行管理；
- (6) 应根据业主的有关文件要求，健全监理部的安全监督机制，驻地监理每周应会同承包人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监理总部每月应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做好记录；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或停工处理。
- (7) 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文明施工的监督，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力争杜绝各项投诉的发生。
- (8) 对设备安装施工单位临时设施方案进行审批，对实施情况进行管理。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5	100 平方米	监理服务进场前
2. 住宿用房	7	140 平方米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除上述业主在现场提供的房屋外，其他办公设施，食宿等，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C 轨道监理人员的配额及资质要求

监理单位在中标本标段监理任务后，应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成立机构并开展工作，派出人员中除总监、总监代表等外，还包括轨道专业至少二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协助业主进行轨道工程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

施工阶段监理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配备至少符合下表要求：

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表

序号	人员	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 人；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建设工程类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4	监理员	8 人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以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的需要。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配置应满足现场监理工作对轨道施工、造价、测量、安全、试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需求，具体按现场的需求进行配置。

监理单位所有人员均会使用计算机并会熟练运用 WORD 文档和 EXCEL 电子表格；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还应熟练运用 PROJECT 软件对工程进行计算机辅助管理。

所有监理人员，未经雇主同意，均不得在其他项目及部门兼职。

业主保留在投标人的项目人员中调整（或更换）项目主要监理人员的权利。

附件 D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分工表

部门	职务	姓名	所学专业	工作职责分工
监理管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监理工作人员			
			
监理组 1 工点：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监理工作人员			
			
监理组 2 工点：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监理工作人员			
			
.....				
监理组 N 工点：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监理工作人员			
			

附件 E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监理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_____万元）。由建设单位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监理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人）承担轨道监理。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城市地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设计、拆迁、施工、建材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委托人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监理人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委托人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委托人人员不准在监理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委托人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监理人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委托人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监理人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委托人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监理人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监理人人员不准邀请委托人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监理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本工程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二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廉政建设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F 建设工程轨道监理安全协议书

建设工程轨道监理的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轨道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监理安全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监理人（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项目总监工程师是工程安全监理工作的总负责人，建立以总监工程师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三、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等细致、认真地实施监理；依照施工规范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每个施工标段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整个施工标段的安全监理工作，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定点单位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并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从事工程监理经验。

四、监理人驻地监理部的人员应在总监工程师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监理人在工程安全监理方面的主要职责是：

审查、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相关安全专项方案并签署意见。

把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章、违规行为。

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重要施工环节确保做到旁站和与施工同步的平行巡检。

对危及工程安全的施工，按照监理权限下达停工指令。

组织安全检查活动，并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

及时向业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对施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管理作出评价，并列入竣工验收资料。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五、监理人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六、监理人应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七、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八、监理人应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九、委托人应对监理单位实施安全监理给予支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责任规定。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附件 G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 标) 轨道工程监
理服务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总价) 万元)。由建设单位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负责建设, 经招投标, 由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监理人) 承担全线(含综合配套工程)的轨道工程监理。根据党和国家
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
洁现象的发生, 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 确保城市地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廉洁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
系列规定, 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
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 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 与设计、拆迁、施工、
建材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 相互协调,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
违法行为, 应及时提醒, 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
关部门举报。

4、委托人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监理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
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委托人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监理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
人等参与本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委托人人员不准在监理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委托人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单位单位的宴请和健
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监理单位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向委托人人员发放任何形

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监理人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委托人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监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监理人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监理人人员不准邀请委托人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监理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本工程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六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委托人代表(签字):

监理人总监(签字):

委托人负责人(签字):

监理人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单位: (公章)

监理人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一、工程概况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常州市主城区西部的城西组团，终于东部颜家。线路主要走向为：青枫公园站——星港路——勤业路——怀德中路——延陵西路——延陵中路——丽华北路——青龙西路——东方西路——东方大道——五一路站。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 19.790km，地下线长约 18.230km，高架段长约 1.238km，过渡段长约 0.322km；一期工程共设 15 座车站，其中 14 座地下站，1 座高架站；全线有 5 座换乘站与线网其他 5 条线形成换乘；平均站间距离 1.38km；最大站间距离为丁塘河公园站至潞城站，长 2136m；最小站间距离为文化宫站至红梅公园站，长 981m；设丁堰车辆段 1 座 31.8 公顷；在茶山站附近（与 1 号线共享）和丁堰车辆段内各设主变电站 1 座；控制中心接入 1 号线茶山站附近拟建线网控制中心（6 线合设）；在文化宫站、紫云站分别设与 1 号线、6 号线间联络线。

本工程采用 B 型车 6 辆编组、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制式。

二、标准规范

2.1 监理行为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2 测量工程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3) 《新建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101-2009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2.3 混凝土工程

- (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2)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 / T50080—2011）
- (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4)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 / T 50081—2003）
-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 (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2.4 钢筋工程

- (1)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007)
- (2)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2008)
- (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4) 《钢筋混凝土用钢筋焊接网》(G/T1499.3-2002)
- (5)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0)

2.5 安全管理

- (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DBJ08-903-2003)
-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3) 《铁路隧道施工技术安全规则》(TBJ10304-2009)
-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1)
- (6)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88-2010)
- (7)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
- (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6 轨道工程

按照需遵循的先后次序,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或标准:

- 1) 《地铁设计规范》(GB50157-2013)
- 2) 《浮置板轨道技术规范》(CJJ/T191-2012)
- 3) 《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
- 4) 《地铁杂散电流腐蚀防护技术规程》(CJJ49-1992)
- 5) 《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2003 年版)
- 6) 《铁路轨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3-2009)
- 7) 《铁路轨道施工及验收规范》(TB10302-96)
- 8) 《无缝线路铺设及养护维修方法》(TB/T2098-2007)
- 9) 《钢轨焊接》(TB/T1632-2005)
- 10) 《标准轨距铁路道岔技术条件》(TB/T412-2014)
- 11) 其它有关本线轨道工程的技术条件和要求。

三、监理人员器材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 1、监理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 配备完整的工程测量、检测所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仪

器和设备的型号、数量、精度等必须满足工程需求，并具备有效的鉴定证明。

2、监理人不得使用承包人的仪器和设备进行工程的测量和检测。

3、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人应按照监理工作分工，配齐下列防护用具及器材及用品（包括但不限于）：

- （1）安全帽
- （2）卷尺
- （3）L 型尺
- （4）轨道尺
- （5）全站仪（0.5 秒）
- （6）水准仪
- （7）水平尺
- （8）其它用品

四、设计文件

相关设计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轨道工程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报 价（人民币） 万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注：1、本表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未列项目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报价之中；

2、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条款。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轨道工程监理服务费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1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	合计：		
		每人·月	服务期（月）	小计
	1.1 总监			
	1.2 总监代表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其他人员			
2	交通费			
3	办公设备、用品费	合计：		
		电脑含打印机（折旧）		小计：
		日常办公开支、通讯费（含宽带接入费）、低值易耗品等		小计：
4	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			
5	聘用服务人员费	每人·月	服务期（月）	小计
6	监理服务风险费			
7	前期服务费			
8	结算收尾费			
9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10	其他子项			
	（如有）			
11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已培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代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9. 监理方案

9.1 监理方案应包括监理大纲、监理规划、轨道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等，应能够充分体现出监理单位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并能充分体现出本工程的特色。特别是对专项监理要点的分析应能体现投标人的技术水平与实践经验。

9.2 监理大纲及监理规划：

- (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 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合同管理目标；
- (3) 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划分、工作程序及制度、工作方法和措施；
- (4) 监理效果承诺
- (5) 监理设施

9.3 轨道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1) 专业监理目标
- (2) 专业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 (3) 检查控制的依据与标准
- (4) 检查控制点及目标值
- (5) 检查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6) 控制效果的评价标准
- (7) 工作记录、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制度
- (8) 技术资料与档案管理制度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1. 类似工程业绩

11.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用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11.2 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用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1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总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3. 承诺书

承诺书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将作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常州设立满足所中标段要求的项目部，并配备齐全相应设施。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安排的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安排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所有人员**常驻常州，并承诺若出现下述情况将接受业主给予的经济处罚：

(1) 我方承诺，未经过业主同意，更换总监或总代的，分别给予人民币 20 万元/人次的经济处罚，并取消轨道监理合同。

(2) 我方承诺，未经过业主同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给予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经济处罚，并在三天内补充不低于该人资格的人员到位。

(3) 轨道监理人员总人数不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每少 1 人给予人民币 2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在三天内按投标文件承诺补足人员数量。

4、我方理解业主对常驻常州轨道监理人员的重视，同意业主对常驻常州轨道监理人员的要求和经济制约，并承诺因人员不到位，业主有权利进行行业通报、在地铁工程后续投标中减分、调整或减少现有轨道监理任务直至取消轨道监理合同。

5、其他承诺：_____（由投标人自行申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其他材料